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建築專業實習課程 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機構同意合約書

立 合 約 人	(以下簡稱甲方)
	中原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基於培訓建築方面之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第一條 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管理部門：參與課程規劃、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項目應符合乙方學生所屬系所專業發展及教學之目標。

乙方建築學系：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及聯繫，各學系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第二條 契約期限

實習期間詳見附件（一）「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與附件（二）「實習生名冊」。

第三條 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

- 一、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務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 二、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如乙方學生與甲方成立僱傭關係，亦告終止。
- 三、實習項目安排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甲方負責實習生方於實習場所之安全防護，確保各項設備及措施之安全性。實習生利用甲方所提供之場所實習，應遵守甲方之管理規則。
- 四、合作系別、實習項目及名額如附件(一)「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 五、實習學生資料，如附件(二)「實習生名冊」。

第四條 實習報到

- 一、乙方於實習前2週將實習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
- 二、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包括但不限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第五條 實習待遇與保險

- 一、 無待遇
- 二、 給付薪資，每 小時 月 新臺幣_____元整。實習學生報到時，甲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 三、 津貼：新臺幣_____元整。實習學生報到時，甲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

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四、 獎助學金：新臺幣_____元整（每天或每月）。

五、 甲方 乙方 負責辦理實習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

第六條 膳宿交通補助

一、住宿：無 有：提供_____。

二、伙食：無 有：提供_____。

三、交通：無 有：提供_____。

第七條 實習輔導與轉介

一、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並共同訂定「校外實習工作計畫表」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

二、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甲方訪視實習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若乙方實習輔導教師未定期訪視，請甲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乙方。

三、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協商處理，學生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第八條 差勤規定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出勤、差假規範，應依甲方規定或勞動部有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實習考核

一、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及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校外實習工作日誌」，印送乙方實習輔導教師、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並作口頭報告，由老師、主管共同評核完成乙份報告，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1學分，實習至少須連續工作滿20日。

二、實習期間考勤依甲方規定考核，實習期滿後甲方須完成「企業評分表格」，並於一週內以掛號密封寄回乙方。

三、實習結束後，由乙方為完成實習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

四、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第十條 保密協定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之實習生及實習輔導教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如有違反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附則

一、學生實習期間與甲方有從事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悉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所雇用學生相關權益。

二、本契約雙方及其所屬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有關性別平等之法令規定。

三、本契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具契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四、本契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契約書未盡周詳

之處，以教育部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定及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內容涉訟時，有關因本契約而生之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契約書人

甲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人：

電 話：

乙 方：中原大學 李英明

代表人：校長 李英明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聯絡人：建築系/史巧慧

電 話：03-2656104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建築專業實習課程須知說明

專業實習目標及守則

專業實習是培養學生提高專業技術能力通過社會與市場考驗，以適應市場需求，提高競爭力的良好機會。為確保實習工作的順利進行，要求每位學生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1. 服從系和實習單位指導教師的領導，按《專業實習細則》、《專業實習大綱》和《專業實習計畫》的要求和規定，嚴肅認真地完成專業實習任務。
2. 嚴格遵守實習單位的各項規章制度，未經批准不得擅自離隊。實習過程中原則上不准請假，更不得無故不參加實習。如有特殊情況必須請假時，需持有關有效證明按下列要求辦理：請假5天內由實習教師批准；請假5天以上由系主任批准。
3. 尊重指導人員的意見，虛心向他們學習，努力提高實踐能力。認真寫好實習日記，在實踐的基礎上寫好實習總結報告。
4. 注意工作安全、生活安全和交通安全，嚴格遵守實習單位的安全操作規程。若因違反實習紀律和安全工作要求而造成自身傷害者，由學生本人負責或按實習單位的有關規章制度處理；造成他人財產或人身傷害的應由學生本人及家長承擔經濟和法律責任。
5. 在實習單位，要高度自學自律，處理好各方面的關係；愛護公物，節約水電；實習結束時，及時清還用具、房門鑰匙以及其他一切借用器物，並做好告別工作。

學生應自覺遵守以上規定，如有違反，指導人員應及時給予適時教育。經多次教育無效或情節嚴重者，指導教師有權中止其專業實習，並及時回報系上實習指導老師，按照校規校紀處理。

專業實習考核及成績評定

1. 按照《專業實習細則》、《專業實習大綱》和《專業實習計畫》的要求，學生必須完成專業實習的全部任務，提交專業實習報告或總結，方能參加考核及成績評定。
2. 下列情況者，不得參加本次專業實習考核及成績評定：
 - i. 參加本次專業實習時間不足三分之二；
 - ii. 無故曠課三天及以上；
 - iii. 違反紀律，並受紀律處分者。
3. 專業實習成績評定採用四級記分制（四級為優秀，良好，及格，不及格）。二者相互對應為：優秀（85-100分）、良好（75-84分）、及格（60-74分）、不及格（59分及以下）。
4. 專業實習的考核及成績評定由實習指導老師根據學生的實習表現、任務完成的情況、實習日記、實習報告或總結、專業實習單位的評價等幾個方面實行評定。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建築專業實習課程
學生基本資料及實習機構同意表

◎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年級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二吋半身照片 (請黏貼近2個月照片) 請務必黏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聯絡電話	

◎ 實習單位基本資料 (實習單位填寫，學生請勿自行填寫)

機構名稱		公司大小章 (同意學生實習請務必用印)
機構負責人		
實習輔導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實習地址		
實習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內容		
願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無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學金	每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月 元，以提升學生之實習意願與學習動機。

※ 以上學生及實習單位之基本資料請務必完整填寫，本單請依照系辦公室所公告的時間內申請簽核，無日期內申請簽核及資料不完整者，本系概不承認申請程序。

※ 本單經實習機構同意申請並用印後，正本交由本課負責教師，以便系上存查。另請同時影印二份作為副本，分存申請人、實習機構等各一份。

※ 本單未盡事宜，請詳閱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建築專業實習實施辦法、實施細則。

※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相關實習詢問電話：03-2656104，傳真電話：03-2656199。

課程負責人存查簽核(助教)：_____

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建築專業實習課程
學生校外實習保險申請單

◎ 學生保險基本資料 (學生填寫)

學 號		年 級	
姓 名		申請保險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號 碼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緊 急 聯 絡 人	關係 :		聯絡電話 :
實 習 機 構 名 稱		實 習 工 作 內 容	
實 習 機 構 地 址			

- ※ 學生應於實習期間自費支付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
- ※ 內容：投保單位、實習時間、實習地點、實習工作內容與性質。
- ※ 本單請隨同基本資料表【表1】與家長同意書【表2-2】一並繳回系辦公室。

◎ 黏貼保險單或個人意外險單之單據

家長簽章： _____

課程負責人簽核(助教)： _____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校外實習 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中原建築系有感當今建築專業面對時代的巨變與挑戰，體認建築教育除致力於建構學生知識，更應於學生在校期間即盡可能的培養同學的專業認知與能力。本系於九十八學年度起開設專業實習課程，希望同學利用寒暑假的時間於建築相關產業進行專業訓練，以瞭解社會及行業需求，調整學習心態和方法，提高學生社會適應能力，獲得實際工作的知識和技能，以創造專業競爭力。實習目的與形式詳述如下：

一、實習目的：

為加強學生之建築專業認知與實務經驗，瞭解社會及行業需求，調整學習心態和方法，提高學生社會適應能力，獲得實際工作的知識和技能，培養學生綜合運用所學知識分析和解決能力，鍛鍊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管理能力和創新能力，增強社會責任感。

二、實習形式：

專業實習分校內與校外實習形式，同學可依據專業特點和實際情況進行。

校外實習：建築相關產業之校外實習場所完成的實習。校內實習：在校內實習、工作室或研究室完成的實習。

三、實習日數：

1. 第1次「專業基礎實習」，著重基礎技巧之磨練。大一至大三寒暑假期間或3年級升4年級之暑假完成。
第2次「專業發展實習」，以專案參與為主，大四至大五，畢業設計完成之前認證。
2. 每次實習日數未滿20天者無效(不含星期假日，以實際上班日數為計)2次合計：總實習日數：40天

四、實習學分數：合計必修2學分

1. 建築專業實習(一)必修1學分；2. 建築專業實習(二)必修1學分

五、實習評分比例：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考核(佔40%)，工作日誌(佔20%)及口試(佔40%)成績合計之。

六、實習隊伍：

根據《專業實習大綱》要求，專業實習場所選擇「就地就近」、「相對穩定」、「方便節約」且能滿足長期合作的單位，建立一批相對穩定的教學、研究和生產的實習隊伍。系辦公室於每學期期中公告實習申請截止日及實習說明會日期，並擇期公告實習機構及各機構所提供之實習名額。

七、實習經費預算：

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機構可依其工作表現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八、學生實習保險：

(一)學生應於實習期間自費支付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

內容：投保單位、實習時間、實習地點、實習工作內容與性質。

(二)校方提供學生平安保險(寒暑期實習課)。

本通知書另附上學生自費支付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及校方提供之學生平安保險之說明，敬請簽名與蓋章並委由貴子弟於申請時一併繳回系上。

敬祝 順心

中原大學建築系全體同仁 敬上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校外實習 家長同意書

(請學生先行填寫後，再交由家長簽章後交回系辦公室)

敝子弟 _____(同學姓名)，就讀於貴校建築學系，茲同意貴校安排的校外實習課程，前往 _____(填寫實習機構名稱)，進行建築專業實習課程，實習期間願配合督導並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並服從學校教師及實習單位人員之指導，如有違規事件，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處理，本人及學生家長絕無異議。

校外實習機構名稱(全稱)：

機構部門主管 / 帶領幹部：

實習機構住址：

公司聯絡電話：()

實習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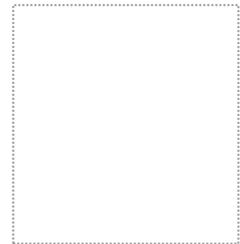
本課程負責老師：蔣雅君 老師；聯絡電話：03-2656124。

本課程負責助教：史巧慧 助教；聯絡電話：03-2656104，傳真電話：03-2656199。

法定代理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及蓋章：

家長緊急聯絡電話：

家長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